

长治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以及市财政局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公示		市财政局对重大事件当中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		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		对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市财政局职能、机构设置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计划规划		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运行流程图：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市财政局履行财政职能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法治政府建设信息法制信息：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工作动态等内容。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减税降费		公开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群众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实时更新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1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信息						■财政局网站	✓		✓
1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预算						■财政局网站	✓		✓
1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决算		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及政府债务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1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部门预算						■财政局网站	✓		✓
1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部门决算						■财政局网站	✓		✓
1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议案建议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2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乡村振兴		公开中央、省级、市级乡村振兴方面的资金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2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采购人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公开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2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以市财政局名义印发及转发的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2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采购监督考核		公开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6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
24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部门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市财政局	■财政局网站	✓		✓